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MULT-50

修正案号: 39-5115

一. 标题: 拆换 APUs 上的压气机叶轮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Hamilton Sundstrand公司动力系统 (原来的Sundstrand 动力系统) 装有4502020或 4502020A件号压气机叶轮组件的T-62T-46C2、T-62T-46C2A、T-62T-46C3、T-62T-46C7和 T-62T-46C7A型辅助动力装置 (APUs), 这些APUs装于且不限于以下的飞机:

BAE Systems AVRO 146;

Fokker 50;

Saab 2000;

Saab 340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5-23-11,39-14369;
2. Hamilton Sundstrand SB No.4500090-49-33,(2005 年 1 月 6 日颁发);
3. Hamilton Sundstrand SB No.4500482-49-33,(2005 年 1 月 6 日颁发);
4. Hamilton Sundstrand SB No.4501578-49-22,(2005 年 1 月 13 日颁发);
5. Hamilton Sundstrand SB No.4501690-49-47,(2005 年 11 月 19 日颁发);
6. Hamilton Sundstrand SB No.4501909-49-16,(2005 年 1 月 13 日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两例报告压气机叶轮组件非包容性失效，颁发本指令防止APU非包容性失效危害飞机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：

（1）装有适用范围中压气机叶轮组件的APUs到本指令生效时，如果自新循环数达到12,000或更大，那么在循环数另外累计达到500以前，拆换在用的APUs上的压气机叶轮组件；

（2）装有适用范围中压气机叶轮组件的APUs到本指令生效时，如果自新循环数少于12,000，那么在总循环数累计达到12,500以前，拆换在用的APUs上的压气机叶轮组件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5 年 12 月 14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5 年 12 月 14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舒小华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73557